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班級導師遴選要點

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. 為遴選本系日夜間部各學制班級導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本系各學制班級導師之遴選依老師個人意願，以輪流擔任各部別班級導師為原則，並輔導該班學生至畢業為止。但有特殊理由，得經系主任同意改換其他班級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三. 本系各學制新生班級若有2位(含)以上老師有意願擔任該班導師，則由有意願之老師先行協調，協調不成再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決定之。
- 四. 本系副主任優先安排擔任夜間部班級導師，以利協助處理夜間部學生事務。
- 五. 本系進修學院班級導師之遴選，以在進修學院有授課之專任教師優先考量。
- 六.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